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 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一、制作内容及制作费用**

1、内蒙古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现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 制作工作。详细情况可附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

2、创作、制作费用合计：（小写） 元整（大写） 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货物价款、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制作并将制作成品交付给甲方。交付地点为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 5、制作形式：

**二、支付方式**

双方可以约定下列 种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2）其他方式：

**三、验收要求**

1.制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 。

2.甲方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收回货物，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

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重新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未能在供货期限内完成交付或乙方两次以上提供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接收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甲方不承担货物保管责任，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并提供新货物，甲方不承担已交货物的保管责任，换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换货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上述约定除甲方另行同意外一律应按照本合同内容遵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并监督和检查。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制作，乙方应按照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并交付成品，如甲方对制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修改。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作品中使用的素材等不含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且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甲方或客户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由甲方或客户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应对此侵权行为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工作的全部或部分交由他方完成。如有违反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 6、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甲方有按时付款的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如因甲方的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义务**

1、乙方交付作品经甲方确认采用后，乙方不得将其交付的作品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中获知的对方和客户方的商业秘密有严格保密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3、如一方违反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音乐作品的整体及其制作素材等）归 方所有， 方享有作品的署名权。一方不得干预另一方行使上述的权利，且在另一方进行相关权利行使时应给予协助。

**七、违约责任和协议的解除**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将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全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乙方在约定期限届满未能交付作品的或交付作品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继续付款，且乙方应立即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否则应当承担 的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3、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4、双方对制作方交付的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甲方可将成果提存，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该成果提存及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成果提存及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6、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内蒙古艺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